文章编号:1003－7721(2010)02－0121－07

黄黎星

再论京房"六十律"与卦气说

摘　要:西汉《易》学家京房所创立的"六十律",在中国乐律学史上影响甚大。汉代《易》学的卦气说的结构体系中,有无"六十卦"之名目?若有此名目,其形态究竟如何?京房的"六十律"是否受到卦气说的影响,若有影响,其形态又如何?学界有不同的看法。京房"六十律"与卦气说之间的关系,得到了文献资料及学理分析的证据支持。在《易》学与古代乐律学交叉性学科研究中,以实事求是的态度,通过精细考察而发之以持平之论,有助于厘清相关问题。

关键词:京房;卦气说;六十卦;六十四卦;六十律;影响

中图分类号:J612.1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3－7721.2010.02.015

笔者撰写的《京房援易立律学说探微》[1](以下简称《探文》)一文,发表于武汉音乐学院学报《黄钟》2008年第四期①。蒙前辈学者关心,撰写《京房"六十律"再辩》[2](以下简称《再辩》)一文,发表于武汉音乐学院学报《黄钟》2009年第三期,对拙文中诸多不周密及"自相矛盾"之处提出质疑商榷,针对笔者学识准备不足的方面(特别是乐律学领域中生律法与律数的问题)多有指教,笔者感铭于心。

朱晦翁有诗云:"旧学商量加邃密,新知培养转深沉。"今就相关问题,再加检讨,撰成此文,以就教于前辈先达、博雅之士,窃以为,或有助于使相关问题"加邃密","转深沉"。区区此心意,愿得雅量包容。不当之处,亦诚心欢迎再加赐教。

一、关于卦气说的"六十卦"与"六十四卦"

"卦气"说,是汉《易》象数学中一个重要的《易》例,影响甚大。

"卦气"说的象数模式中,"六十卦"的名目是否存在呢?"六十卦"与"六十四卦"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呢?

1962年中华书局版点校本《汉书》在卷七十五《眭两夏侯京翼李传》中,言及京房时说:"事梁人焦延寿。……其说长于灾变,分六十四卦,更值日用事,以风雨寒温为候:各有占验。"注引"孟康曰:分卦直日之法,一爻主一日,六十四卦为三百六十日。余四卦,《震》、《离》、《兑》、《坎》,为方伯监司之官。所以用《震》、《离》、《兑》、《坎》者,是二至二分用事之日,又是四时各专王之气。各卦主时,其占法各以其日观其善恶也。"②

《再辩》文又提及的:"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影印本《二十五史》的《汉书》中,此段文字确实作'六十卦',但其后有唐代注家颜师古的注文:'宋祁曰别本作六十四卦。'"

《再辩》一文,又引《中华大词典》"卦气"说的释文:"卦气:以《易》六十四卦与四时、月令、气候等相配之法。相传文王序《易》,以《坎》、《离》、《震》、《兑》为四时卦,其二十四爻分主二十四节气。以《复》、《临》、《泰》、《大壮》、《夬》、《乾》、《姤》、《遯》、《否》、《观》、《剥》、《坤》配十二地支,为十二消息卦,其七十二爻分主七十二候。其余四十八卦,分布十二月,每月加消息卦共五卦,分配君臣等位,其三十爻,以配一月日数。凡此,统称之为卦气。其说出自汉孟喜、京房等。"《再辩》还引笔者业师张善文教授《周易辞典》释"卦气"曰:"西汉孟喜《易》学,以'气'为本,取《周易》六十四卦与一年十二个月的气候相配合,谓之'卦气'。"

再者,笔者在《探文》中,所引《汉书》等语,亦称

作者简介:黄黎星(1965～)男,文学博士,福建师范大学文学院、易学研究所教授,福建省易学研究会副会长(福州350007)。

收稿日期:2009-11-26

“六十四卦”,也似乎是“启人疑窦”的“自相矛盾”。[③]

以上种种,皆明言“六十四卦”均为“卦气”说所运用,因而,发出“何来六十卦”的质疑,进而作出“由此可见肯定,凡不同版本的《前汉书·眭、两夏侯、京、翼、李列传》中的‘六十卦’当系‘六十四卦’之误”的判断,似乎顺理成章。

然而,笔者认为,实不可遽下结论。

先就颜师古之注文“宋祁曰别本作六十四卦”来看,颜师古注《汉书》,遇到原文明确错误之处,其处理方式是确定其误、改而正之,再加注说明。对于“六十四卦”与“六十卦”之字眼,令人奇怪的是,以颜师古之博学,他为何不径称其误,而以“宋祁曰别本作六十四卦”的形式留下这种“混乱”呢?

对颜师古之注文,并上列的《再辩》文所列举的资料,以及由此而提出的质疑,笔者在此详解其故,伏乞前辈先达、博雅之士亮鉴。

关于汉代《易》学中的“卦气”说,以清儒惠栋所著《易汉学》所论最为清晰,亦最有所依据[④]。《易汉学》卷一《孟长卿易上》,首论即《卦气图说》,曰:

> 孟氏《卦气图》以《坎》、《离》、《震》、《兑》为四正卦,余六十卦卦主六日七分,合周天之数。内辟卦十二谓之消息卦,《乾》益为息,《坤》虚为消,其实《乾》《坤》十二画也。《系辞》云:“《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一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当期之数。”夫以二卦之策当一期之数,则知二卦之爻周一岁之用矣。四卦主四时,爻主二十四气;十二卦主十二辰,爻主七十二候;六十卦主六日七分,爻主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辟卦为君,杂卦为臣,四正为方伯。二至二分,寒温风雨,总以应卦为节。(着重号为引者所加)[3]

其后附有二图,第一图为《卦气七十二候图》,即以十二辟卦轮值十二月,各爻分值七十二候之一。第二图为《六日七分图》,即以《坎》、《离》、《震》、《兑》为方伯,主四时(四季),以六十卦主六日七分。观第二图,“六十卦”形态已直观呈现。

对于上述所提及《汉书》中既出现了“六十四卦”,又有“六十卦”之说,以及注引“孟康曰”亦标举为“六十四卦”,如何理解呢?其实理解起来也并不困难。“卦气”说的象数模式,当然是运用了《周易》“六十四卦”的全体,但参与值配周天之数,“六十卦主六日七分,爻主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者,只有“六十卦”。注引孟康所言有“一爻主一日,六十四卦为三百六十日”之语,一个简单的数学计算可以判断:是 $64\times6=384$?还是 $60\times6=360$?因此,我们必须联系后面的“余四卦,《震》、《离》、《兑》、《坎》,为方伯监司之官”等语才能得到精确的理解,此为 $64-4=60$!亦即以“六十卦”主六日七分。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影印本《二十五史》的《汉书》中,颜师古对“六十卦”不以为错误而只注曰“宋祁曰别本作六十四卦”,是因为从上下文语境中“其说长于灾变,分六十卦,更值日用事,以风雨寒温为候;各有占验”,是可通的,所以他未作直接改动后加注说明的处理。

至于《再辩》中引《中华大词典》之释文,及张善文教授《周易辞典》释文,称“以《易》六十四卦与四时、月令、气候等相配之法”,“取《周易》六十四卦与一年十二个月的气候相配合”,这是正确的,理所当然的,因为其语境是论“卦气”说象数模式之全体(包含了“四正卦”与其余的“六十卦”),此语境下若称“六十卦”则谬矣。但是,我们不能因为“卦气”说象数模式的全体运用了“六十四卦”,就对“卦气”说中用于配值周天之数的“六十卦”视而不见呀!若再仔细推敲《中华大词典》之释文,“其余四十八卦,分布十二月,每月加消息卦共五卦,分配君臣等位,其三十爻,以配一月日数”,此者何?再用简单的数学计算,是:$48+(1\times12)=60$;或者:$5\times12=60$。顺便提及:以善创新说著称的近代学者杭辛斋,其所制《杭氏卦气六日七分图》,亦以四正卦居于圆图中央,而以六十卦列于最外层。

因此,《汉书》或其它古籍中,论及孟喜、京房等人的“卦气”说时,或言“六十四卦”、或言“六十卦”,语境有别,角度不同而已。但无论如何,“四正卦”与“六十卦”,是“卦气”说中基本的观念。可以地说,“六十卦”之名目,在“卦气”说中确凿无疑地存在,而且,在《易》学史上,也只有“卦气”说中有“六十卦”之名目。

再用个比喻吧,这就好像说,一个连队总共有六十四人。问有多少个战士?可以说六十个;若将带兵的军官也算作战士,那就算六十四个也行。准确地表述,则应该是:军官四人,战士六十人;合而称之为指战员,则算六十四人。

顺便提及:“八卦之变至于六十四”的“生成”模式,与“卦气”说的象数模式是不同的模式,不可混为一谈。而“‘卦气’六十四卦以一分为二的二分法生卦”的说法是不准确的。至于京房所言“夫十二律之变至于六十,犹八卦之变至于六十四也”,后文再作分析讨论。

《探文》中看起来像是“前后自相矛盾”的引文,

在笔者看来，实无矛盾，故在《探文》中未多赘言。《再辩》一文指出：

> 究其原因，可能是因为《探文》主观上想要用“六十卦”来对应京房的“六十律”，但又要说“京房是在‘卦气’说的直接影响下，参照了‘卦气’说的象数模式而创立‘六十律’体系的”，而“卦气”为“六十四卦”的定义又不能改，所以一面指责提出《前汉书·京房传》中的“六十卦”“当系‘六十四卦’之误”为“不了解京房《易》学中‘卦气’说所致”，一面又在引用原文时又不得不仍然使用“六十四卦”，这不但造成了前后自相矛盾，而且使自己所谓“以纠正某些错解与误判”成了无的放矢。

实际情况是：笔者于“卦气”说问题上，并非不顾文献资料、基本《易》例而“主观”地曲成其证。

本小节结论如下：

“卦气”说之有“六十卦”名目，绝无疑问。古籍中论及“卦气”说，言“六十四卦”者，以所用之全体卦数论；言“六十卦”者，以“主六日七分，合周天之数”论，二者并非自相矛盾，语境不同而已，不能仅以字面之异简单推论。

二、京房乐律学体系与《易》学之关系

京房为什么要创立“六十律”呢？我们今天既不能起京君明于地下而询问之，那么，也只能是通过相关文献资料之籀绎、学理逻辑之推阐、文化背景之考察来进行分析和判断。当然，对此问题的解答，必然有见仁见智之不同，笔者不敢自以为是，确属一己之私见，愿在此再次芹暴。

笔者在《探文》中说：

> 对京房的“定位”，从古代音律学史角度上，固可称他是有影响的音律学家，然而，我们还应该认识到：毕竟，京房是一位“知音声”而且创立了律例的《易》学家，并不是专为解决问题而借用《易》学象数模式来讨论音律的学者，“六十律”学说只是京房《易》学在音律学中的延伸部分。这是我们评价京房援《易》立律学说时不能忽视、偏移的基本出发点。

对此，《再辩》一文质疑说：

> 京房创立“六十律”究竟是为了解决乐律理论上的问题还是为了“京房《易》学在乐律学中的延伸”？

笔者认为，《再辩》一文的质疑，预设了一个《探文》中并不存在的矛盾对立的命题。拜读《再辩》一文，笔者也进行了反思：既是其《易》学在乐律学中的延伸，又可以解决乐律理论上的问题，从事理上细察，这难道是不可能的吗？两者之间难道就必然是互相对立、互相排斥的吗？笔者并没有认为，“京房《易》学在乐律学中的延伸”与“解决乐律理论上的问题”是截然对立的。实际上，京房创立“六十律”，既是其《易》学在乐律学中的延伸，又可以解决乐律理论上的问题。

笔者上述的一段话，强调的是不要忽视京房主要是作为《易》学家创立《易》学象数模式（如“八宫卦例”、“八卦六位法”，“纳甲”、“世应”、“飞伏”、“游归”等《易》例），参与天文历法的研探、热衷于以“卦气”言灾异并以之干政（最终，京房正因此而下狱被诛）的背景、经历、身份。笔者仍然相信，了解京房的《易》学背景，把握京房《易》学象数体系的模式，对于认识京房“六十律”的创立及其蕴涵，是必须的，是有意义的。

汉代《易》学最显著的特征，就是象数学大昌。汉《易》象数学自汉宣帝以后大为盛行，始于孟喜倡“卦气”之说，紧接着又兴起了焦延寿、京房诸家，以当时流行的灾异、术数之学，与《易》学融合创立新说，由卦象的排列与五行、干支、历律等数的配合，创造出一种“术”，用此术来占验灾异，此风延及东汉，至魏王弼“扫象阐理”，方受到冲击而衰落。

高怀民先生在《两汉易学史》中曾分析了作为汉代《易》学之主流的象数《易》学兴盛的原因和形态，说：

> 新的象数易与旧有的儒门易相较，是一张全然不同的面孔，一登场，立刻为易学带来了新奇与生气，十二消息、六日七分、纳甲、爻辰、飞伏、互体等等，都是前所未有的新名目，更加上迎合占验灾异的时代人心，于是不旋踵之间，象数易便风靡于世。
>
> ……
>
> 我们看象数易，第一个印象便是象数易家们总是肆无忌惮地一任自己的思想向四面八方投射出去：向天上投射，结合了天文星象之学；向地上投射，结合了舆地分野之说；与律历合流，配合时节天候音声；与各家杂学合流，配合五行干支色相等。活像一枚炸弹爆发开来，火花四溅。汉易之所以迷人耳目，正是由这种知识的突然开放的新形势所造成，而象数易之真正引人

入胜之处,也在与此。

……

象数易的目的,不在于求一个完美的人格,乃就人智所能及的知识领域中,去证明易道的无所不在:天文星宿上可见易道,节候时令上可见易道,鸟兽木石上有易道,音声色相中有易道……只要是人的知识所及,凡可以比附牵引的,都拉进象数易中派上关系,尤其在象的变化、数的推求配合与术的创造上,在在表现出"追求新知"的欲望。[4]

笔者赞同高怀民先生的这种判断。正是在这种文化背景下,汉代象数《易》学才得以进入了当时乐律学领域的创建、发展过程中去,与乐律学有了紧密的、显性的关联,此种盛况,此前既未有过,其后亦未再现,或可谓空前绝后。

这种宏大的思想文化的背景,理所当然是我们评判京房乐律学体系时应该注意的问题。此即孟子所谓"知人论世"也。就京房的情况来看,京房不仅仅将《易》学象数模式运用于乐律学领域中,他在天文历数、物候征兆乃至朝政兴衰、人事休咎等领域,都以《易》学象数模式介入并加以运用。《汉书》的《五行志》颇引京房之《易》说,即为明证。在这种背景下,京房创立"六十律",只是为了解决乐律理论上的问题,而不是京房《易》学在乐律学中的延伸,甚至相反,是"阻止了《易》学在乐律学中的延伸"?窃以为宜加斟酌。

承中国古代乐律学研究专家告诫,律学则是一门采用数学手段来研究乐音体系的学科,因此其研究成果主要是用律学计算公式(生律法)和数字(律数)来表达的,所以,在论及律学时,不能满足于一般的文字比附而不谈生律法和律数。此说极是。然而,愚以为,注重"入乎其内"之计算固然非常重要,却不可忽视或排斥"出乎其外"之宏观把握。套用中国古代哲学中常用的说法,"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语出《周易·系辞传》),道器之论,对研究中国古代乐律学应该也有启发意义。

《再辩》一文,在详细分析了《后汉书·律历志》中所录的京房自述的资料,从三个方面进行了解读,指出:

(1)"京房六十律"生律用的事"以上生下,皆三生二,以下生上,皆三生四"的"三分损益法"。"京房六十律"之前的三分损益法最多只生至十二律,而京房则又在十二律的基础上,"犹八卦之变至于六十四卦"那样,继续用三分损益法生至六十律。

(2)由于"京房六十律"所用的这种既"生律"又兼有"旋宫"意义的生律法,它和之前的三分损益十二律所用的生律法是不完全相同的,故在前面第一点中讲明了"六十律"生律所用的是"三分损益法"之后,又在第二点中专门介绍了依据《礼记·礼运》篇"五声、六律、十二管还相为宫"原理,变"一次生一律"为"一次生一均"的独特生律法。

(3)"六十律"所要达到的目的,其途径包括了理论与实践两点。京房要用他创立的"六十律",以其理论数据来"检摄群音,考其高下",使之达到《虞书》所说的"律和声"。因为"律"在理论上是以通过数理计算所得的一个个精确数据(即"律数")来表达的,但这些律数不只是看的,它们所代表的一个个音是可以听的。所以京房在计算出"六十律"每一律的理论数据之后,又设计了弦制律器——准,把"六十律"的"清浊之节"画在"准"面上,用"准"上的"六十律"之声来"检摄群音,考其高下",使之达到真正意义上的"律和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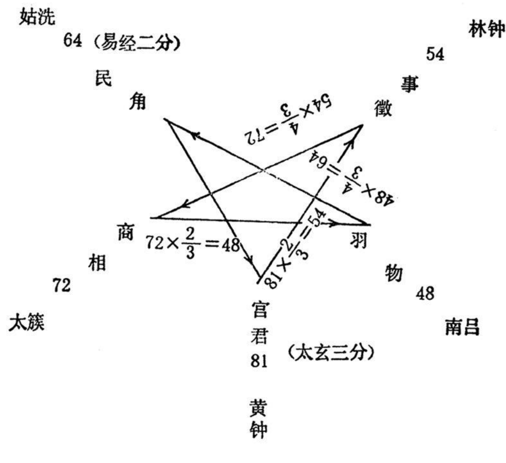
《再辩》一文对京房独特的生律法及其律数之解说、分析,甚为明晰,也非常正确,笔者拜读再三,深感敬佩,并敬谢赐教。然而,《再辩》认为:

京房创立"六十律",非但不是如《探文》所说为了"京房《易》学在乐律学中的延伸",而实际上是京房以"上生不得过黄钟之浊,下生不得及黄钟之清"的生律规则,阻止了"《易》学在乐律学中的延伸"。

对此结论,笔者认为还可商榷,难以遽为定论。

京房"六十律"在完成形态(而非生律过程)下与卦气说对应关系(而非等同关系),详见下节之论。兹引用潘雨庭先生之说,来说明在"生律"的方法上,京房灵活运用"三分损益法"这一工具,与"卦气"说的"六十卦",仍然存在着受其影响的关系。著名《易》学家、已故的华东师范大学教授潘雨廷先生,在其《周易表解》之《自序》中,论扬雄《太玄》之"玄数"时,已对京房"六十律"与卦气说关系的问题有所涉及,为避免"断章取义"之嫌疑,兹全段引录如下:

《太玄》之"玄数",大体犹《易经》之"说卦",合于律吕五声与五行相生之数,即当八十一生成六十四的五声变化,详以下图示之:



五声相生图

上图示三分损益，隔八相生的部分乐理，可能在西周已有，所以京房非但了解五声、七声的音差，且能分辨仲吕所生的“执始”实已超过黄钟之音差（0.11724），由此建立五十三律。然在事实上，“色育”与“黄钟”之七律间仍有音差，可示于下：

1.	3.	5.	7.	2.	4.	6.
黄钟→	太簇→	姑洗→	蕤宾→	林钟→	南吕→	应钟
0.0000	1.01954	2.03908	3.05862	3.50977	4.52931	5.54885
↓	↓	↓	↓	↓	↓	↓
宫(do)	商(re)	角(mi)	变徵(fa)	徵(sol)	羽(la)	变宫(si)
54.	56.	58.	60.	55.	57.	59.
色育	未知	南授	南事	谦待	白吕	分乌
0.01781	1.03735	2.05689	3.07643	3.52758	4.54712	5.56666

上示 1 ~7, 54 ~60 指京房六十律的次序，所谓五十三律者，即以 54 ~60 律合诸 1 ~7 律。因其音差已非一般耳力所能辨。（详见《后汉书·律立志》，附“音程值”本诸近代音乐家王光祈先生所算得者。）至于与京房同时代而略后之扬雄深知乐理外，更能继承孟氏之易学与历学，在顺而求其本，其几仍在三二之比。乃知六十四卦必须合诸八十一首，要在于六十四卦之卦次，特取孟氏“卦气图”，则可由乐律以归诸历象。历所以明时，“卦气图”之时，除震春离夏兑秋坎冬外，以六十卦计之，每卦为六日又八十分之七日，以足岁实；《太玄》法之，每首九测各当四日又半，凡七百二十九测为三百六十四日又半，加踦赞当半日为三百六十五日，又加嬴赞当四分日之一。而岁实不足四分日之一，宜名嬴赞，辞曰“二一虚嬴，踦踦所生。”测曰“虚嬴踦踦，僮无已也。”犹姑洗生应钟尚踦于黄钟，而黄钟生执始以及色育皆嬴于黄钟，故所谓“僮无已”者，永远难得虚嬴之中，即复黄钟与冬至，必有虚嬴之数，此律历所以同源。合诸易理，由天时以知地位，由时位而立人始生之德，礼乐乃行，此为西汉尊儒之根本原则。唯《易经》有得于礼乐之象数，所以能为六经之原。由《太玄》之法孟京之图，略可概见三家易所理解之上古易内容。[5]

潘雨廷先生的这些论述，因扬雄《太玄》之“玄数”而论及京房“六十律”与卦气说、“六十卦”的关系问题，对我们理解京房“六十律”在生律过程中受到“卦气”说影响的问题，不无启发意义。潘雨廷先生指出“合诸易理，由天时以知地位，由时位而立人始生之德，礼乐乃行，此为西汉尊儒之根本原则”，这正是既注重分析微观，又能够从宏观的“思想文化背景”上认识问题。

所以，笔者以为：“京房《易》学在乐律学中的延伸”与“解决乐律理论上的问题”并无截然对立之矛盾；京房以“三分损益，隔八相生的乐理”生成“六十律”而使其体系合于“卦气”说的象数模式，是可以寻绎且可以论证。

三、京房“六十律”与卦气说对应关系

笔者在《探文》中对京房“六十律”的律数结构、形态，援引了缪天瑞先生《律学》一书中的相关解释，笔者认为，这是“六十律”已然“生成的形态”，它固然和“生律”的“生成的过程”密切相关，但毕竟有所不同。

笔者在《探文》中曾列举四条文献上的证据说明京房“六十律”受“卦气”说影响、与“卦气”说相合的内容：

其一，“宓羲作《易》，纪阳气之初，以为律法。建日冬至之声”云云，即是“卦气起《中孚》”说在音律理论上的转换。从《卦气六日七分图》中可以清楚地看出：《中孚》卦正位于“冬至”节气处。就“卦气”说而言，言“冬至”即言《中孚》卦，反之亦然。

其二，“以黄钟为宫，太蔟为商，姑洗为角，林钟为徵，南吕为羽，应钟为变宫，蕤宾为变徵。此声气之元，五音之正也”，这里的“声气之元”、“五音之正”，虽然在数目、类型上有所不同，但显然是将黄钟、太蔟、姑洗、林钟、南吕、应钟、蕤宾及其所代表的宫、商、角、徵、羽、变宫、变徵等类比于“十二辟卦”之例则。

其三，“故各统一日，其余以次运行。当日者各自为宫，而商、徵以类从焉”，这又显然是“卦气”说中除四正卦之外的其余六十卦“每卦各主六日七分，合

周天之数”的模式,是基本相同的思路。

其四,“以六十律分期之日,黄钟自冬至始,及冬至而复,阴阳、寒燠、风雨之占生焉。于以检摄群音,考其高下,苟非革木之声,则无不有所合”,这就更加清楚地显示出了“六十律”与“长于灾变,分六十四卦,更直日用事,以风雨寒温为候,各有占验”的“卦气”说在所据之原理上、所施之占验上均相一致。

《再辩》文指出:

> 可能《探文》只期望在《前汉书·律历志》(“前”应为“后”)所录京房自述“六十律”的文字中寻找能和“卦气”说“相合的内容”,却忽视了“京房六十律”和“卦气”说之间尚存在着更多不合的内容。

笔者认为,欲使“京房六十律”和“卦气”说完全相合,那就不算是在新领域中的延伸了,也谈不上创立了。京房也没有把《易》学象数体系毫无变动、完全相合地运用在包括乐律学在内的其它领域——甚至,连占筮法他都进行了新的改革啊!关于“合”与“不合”的问题,笔者注意到,《四库总目提要》对清代学者沈光邦《易律通解》一书所作的评说,对我们有启发意义。四库馆臣曰:

> 《易》道阴阳,律吕亦本阴阳;《易》为天地自然之数,律吕亦本天地自然之数,故推而衍之,其理可以相通。然《易》不为律作,律亦不为《易》作,无容牵合而一之也。[6]

四库馆臣此说甚好。的确,“《易》道阴阳,律吕亦本阴阳;《易》为天地自然之数,律吕亦本天地自然之数,故推而衍之,其理可以相通。”历代学者援《易》立律,或引《易》论律,关键所在,就应该是“其理可以相通”,然而,具体之《易》数与律数,又需要进行相应的分析,京房与郑玄援《易》论律的情况不同,蔡元定的情况又有所不同,朱载堉运用《易》理于乐律学中的情况又有所不同⑤。所以,“完全相合”,实际上是不可能的,也是没必要的。既然是参照、援引、受影响,我们就应该参酌各种因素,辨其总体又察其细节,全面分析其间的异同,尽量作出合理的判断。

京房“六十律”是否参照了“卦气”说的象数模式而创立?京房“六十律”与“卦气”说对应关系是否存在?其中某些看起来“自相矛盾”的内容如何解释?今再补充申论如下:

第一,前文已详细解说了“卦气”说虽然整体结构为六十四卦,但值周天之数的正是六十卦,六十卦的名目、意义、作用在“卦气”说中是相当重要的,不可忽视的。京房“六十律”与“卦气”说的“六十卦”,当然是数量相合。

第二,至于“卦名”和“律名”不同,窃以为,这是不言而喻的,它们不可能也无必要相同。

第三,关于“卦气”说与“六十律”的用途不同,也是很自然的,它们不可能也无必要相同。

第四,关于“卦气”说与“六十律”的对应、配值之年月日之数不同,“律数”与阴阳爻数不同,“六十律”有“旋宫”提示而“卦气”说无之,这些,不可能也无必要相同。

以上之二、三、四点,若强令其同,则“六十律”则非“律”矣!貌不同而理相同或相通,这个道理,也就是《四库总目提要》所指出的两个方面:“《易》道阴阳,律吕亦本阴阳;《易》为天地自然之数,律吕亦本天地自然之数,故推而衍之,其理可以相通。”“《易》不为律作,律亦不为《易》作,无容牵合而一之也。”

第五,“卦气”说不是“以一分为二的二分法生卦”的,“卦气”说不存在“生卦”的推阐问题。“卦气”说是取六十四卦与四时、月令、气候等进行配值关系的象数模式,其中,“四正卦”与余下的“六十卦”有“分工”的不同,“六十卦”配值周天之数。对于《后汉书·律历志》所录京房语有“十二律之变至于六十,犹八卦之变至于六十四也”,看起来与“六十律”对应“卦气”说的推断似乎“自相矛盾”,我们应该如何认识呢?首先,这绝对不是就“卦气”说象数体系中所不存在“生卦”问题而言。其次,从《易》学的角度看,它是循《周易·系辞传》中所言“《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的原始“生成”模式。“六十律”的生成模式,潘雨廷先生之说颇值得参考。笔者认为,京房创立“六十律”,既然是创立而非照搬,当然是有因有革,有取有舍。“六十律”的最终形成模式与“六十卦”有对应的关系,其生成“六十律”的目标,正是与“六十卦”形成相当程度的相合。

第六,即使是在“生律”的方法上,京房灵活运用“三分损益法”这一工具,与“卦气”说的“六十卦”,仍然存在着受其影响的关系(前节已引潘雨廷先生之说加以论述)。

笔者绠短汲深,学力不逮,勉强所做的对京房“六十律”的研究,又因为问题意识决定了关注点的不同,侧重点在于文献上的考察、学理上的辨析,或许是卑之无甚高论者,此篇《再论》,还可能多有谬误,仍期盼前辈先达、博雅高明之士赐我以教诲,开我之茅塞,以使此相关问题灿然大明。

注释:

①此文初撰于 2004 年冬,后经数次请益于相关专家学者,有所改动。又因故延迟至 2008 年才发表。

②从注疏体例上说，这应是“注引孟康曰”，而非《再辩》文所说的“孟康在写这条注文之前，想必是先读过原文的”。

③这当然也有我在《探文》中说得不够精细的责任。但，《探文》若在此处多费笔墨，势必喧宾夺主，亦有不得已者也。

④关于惠栋之学术风格特色及其整理汉《易》之成就，可参看《清史稿·儒林传》、《清儒学案小识》，及中华书局2007年9月出版的由郑万耕先生点校之《周易述 附易汉学 易例》卷首之《点校说明》，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12月版张善文教授撰《周易辞典》“惠栋”辞条。

⑤拙稿《论朱载堉的乐学与易学》，其中论述，自不同于论京房、郑玄者。该文刊于《周易研究》2009年第一期，可参看。

[参　考　文　献]

[1] 黄黎星，孙晓辉. 京房援《易》立律学说探微[J]. 黄钟，2008(4).

[2] 陈应时.“京房六十律”再辩[J]. 黄钟，2009(3).

[3] 清·惠栋. 郑万耕. 周易述(附易汉学·易例)[M]. 北京：中华书局，2007. 515—532.

[4] 高怀民. 两汉易学史[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 232—242.

[5] 潘雨廷. 周易表解自序. 周易表解[M].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3. 6—7.

[6] 清·永瑢. 四库总目提要(卷三八)[M]. 北京：中华书局，1965. 336—337.

责任编辑、校对：刘　莎

Reassessing Relation of Jing Fang's Sixty Temperaments and Gua-qi Theory

HUANG Li-xing

Abstract: Sixty Temperaments and Sixty Hexagrams are juxtaposed terms in East Han Dynasty. Jing Fang's Sixty Temperaments was a great discovery in musicology. Relation between Sixty Temperaments and Gua-qi Theory have been testified, and it was proved that Gua-qi Theory bring Sixty Temperaments to view.

Key Words: Jing Fang; Gua-qi (Hexagrams-divinatory) Theory; Sixty Temperaments; Sixty Hexagrams; Influence